

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纠纷案法律服务
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报告

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浙南区域中心采购委员会：

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采购仙居公司合同纠纷案法律服务项目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服务名称：仙居公司合同纠纷案法律服务

2、项目范围：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耀泰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耀泰公司”）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目前耀泰公司已正式提起诉讼，因开庭时间较为紧迫，我方拟委托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承担诉讼代理服务，委托权限为：<1>特别授权代理：可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/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诉/反（仲裁）申请或者上诉的特别授权诉讼/仲裁代理。<2>代为签收法律文书。

（一）单一来源理由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常年法务，对我公司情况熟悉，承担本项目可以尽快开展并针对我公司出具合适的诉讼方案。

（二）单一来源依据

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浙南区域中心《采购管理办法》第6.2.4.1条第（2）项：属于原中介机构服务事项的后续服务或与原中介服务有密切关联，由原机构继续提供中介服务，在工作质量效果、完成时限、减低费用等方面优于重新聘用社会中介机构的；

二、价格谈判情况

（一）谈判情况

通过洽谈，双方达成以下谈判结果：

本次诉讼标的约为 156 万元，参照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服(2011)21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本案一审收费参考标准区间为 62800-79400 元，德恒律所按最低价格报价为一审 62800 元，二审 25000 元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原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优惠，双方达成最终总价 45000 元，作为本项目一审诉讼代理的合同价格，若本项目无法在一审诉讼结束，二审诉讼代理价格为 10000 元，已包含差旅费、税费等费用。

（二）价格组成

本项目一审诉讼代理金额为人民币：肆万伍仟元整（¥：45000 元），二审诉讼代理金额为壹万元整（¥：10000 元），税率为 6%。

综上所述，我单位申请向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仙居公司合同纠纷案法律服务项目，采购金额一审代理诉讼费用为 45000 元，二审代理诉讼费用为 10000 元。

特此报告，恳请同意！

仙居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7 日

附件：

1.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